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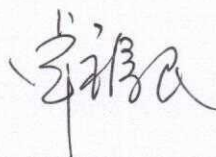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